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4〕16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204号）精神，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将工作方案及专项行动小组名单和实施情况报我委规财处。

联系人：卢莉，联系电话/传真 020-83848921，电子邮箱：
wst_gcc2013@163.com。

- 附件：1.广东省卫生计生委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2.整治专项行动小组名单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204号）精神，为全面深入开展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促进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特制定此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内，分阶段开展专项行动，达到坚决叫停违背科学发展、侵害群众利益、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的行为，坚决遏制制造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虚报工作业绩等盲目“造假”风，建立健全科学的项目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等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整治不以人为本、群众反映强烈的财政性工程。

1. 以突出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个人“形象”、“业绩”，不以大多数职工的公共利益服务为目的，违背职工和群众意愿、有损公

平正义、公众负面意见较大的项目；

2. 群众向驻委纪检监察部门、委信访部门和媒体反映问题较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特别是人大建议案或人大常委会决议建议整改而未改的工程性行为 and 现象；用财政资金举办各类华而无实的仪式等与中央八项规定不符的行为和现象。

（二）整治不按规定履行程序的财政性工程。

1. 未按规定经集体决策，临时动议进行建设的工程，如未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未纳入规划范围、未立项建设、建设后未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或需动用财政资金而未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等；

2. 项目建设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未经法定程序变更建设内容、项目违反相关规划要求、无正当理由取消项目实施等；

3. 未按规定听取相关专家或群众意见的；

4. 项目建成后存在严重“闲置”、“空置”和“荒置”，造成财政资金大量浪费的。

（三）整治超过部门财政承受能力的财政性工程。

1. 超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随意变更设计、标准、扩大范围、铺大摊子，调整概算超过工程项目概算 10% 以上且未按规定程序调整的；

2. 因临时增加工程项目支出，未按法定程序随意更改年度

财政预算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程开工建设后，资金不落实、不到位，形成“豆腐渣工程”或“烂尾工程”的；

4.挪用工程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后重新通过借贷款等形式筹集该工程建设资金，增加政府债务，政府债务率（年末债务余额与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超过 150%或逾期债务率（年末逾期债务余额占年末债务余额的比重）超过 20%的。

（四）整治制造假情况、假典型、假业绩。

1. 在申报国家或省投资项目的资料上弄虚作假、伪造虚假申报材料等。如在工程项目申请配套补助资金上造假，向上级套取资金；

2. 在申办项目建设各项审批（备案）手续上弄虚作假、伪造虚假申办材料等。

3.用假数据、假情况树立工程建设某项工作或某个方面的典型，在汇报材料、新闻媒体上做文章，制造名不符实的工程政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三、工作机构

委专门建立整治专项行动小组，组长由黄飞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委规财处、省纪委、省监察厅驻委纪检组、监察室的有关同志组成。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由委规财处承办，具体包括：指导委

机关及直属单位自查自纠；抽查、核实有关单位自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完善相关制度；与省发改、监察等部门联系及协调有关工作等。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4年4月至5月）。

1. 明确工作机制。委机关及直属单位要建立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小组，组长要由单位负责领导担任，亲自抓，要确定单位的牵头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要做到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工作。

2. 制订工作方案。委直属各单位要参照委的做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行动方案，连同整治专项行动小组名单于5月12日前报委规财处备案。

3. 开展自查自纠。一是将本单位的专项行动整治实施方案在本单位公布并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网页专栏等。二是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查摆本单位“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和现象。三是建立重点整治事项台账（模版附后）。四是对本单位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行为和现象认真整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整治专项行动，逐项排查，做到发现一个问题整治一个问题。2014年5月31日前，各单位要将自查自纠

情况及整治事项台账书面报送委规财处。

（二）抽查阶段（2014年6月1日至20日）。

委将组织人员成立督查组对部分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核实，重点抽查单位的《整治事项台账》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等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查到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2014年6月底前，委将各单位的自查情况及委的抽查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

（三）整改落实阶段（2014年7月至9月）。

针对抽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委机关及直属单位要按照委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认真梳理本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一步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问题。对未按期整改的项目，委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并严肃处理。对不进行认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移交驻委监察室备案核实查处，严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4年9月25日前，各单位要将整改落实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委规财处。

（四）健全制度阶段（2014年10月至11月）。

委机关及直属单位要在自查和抽查以及边查边改的基础上，于2014年10月25日前完成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建

章立制计划及落实，主要工作包括：

1. 完善整治事项台账，明确改进事项进展情况；
2. 明确需要废除、修订、制订的制度；
3. 整治事项台账和建章立制计划要向社会公开。

2014年11月15日前，各单位要将建章立制计划及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委规财处。委将对各单位此阶段开展的工作进行核查。2014年11月底前，委将各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建章立制计划及落实情况等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

五、其他

委机关及直属单位要指定专人将整治专项行动所有书面资料整理归档。未按工作方案规定期限报送情况的，委将进行通报并严肃处理，严重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期间，遇到问题或困难可径向委整改专项行动小组反映（电话：020-83848921）。

整治事项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整治任务名称	整治具体任务名称	整治所属阶段	采取整治方式	发现问题	采取整改措施	是否未整改	是否正在整改	是否已完成整改,完成时间	所属项目名称	责任人	主办部门	已落实整改证明材料名称
一、	整治不以人为本、群众反映强烈的财政性工程												
1		以突出单位或单位负责人个人“形象”、“业绩”，不以大多数职工的公共利益服务为目的，违背职工和群众意愿、有损公平正义、公众负面意见较大的项目	自查自纠	举报电话、设网页专栏、.... ..	1.×× 2.××	1.×× 2.××	否	是	否	××项目	××人	××部门	1.×× 2.×× 3.××
2	

备注：整治事项台账务请务必请按工作方案整治任务顺序排序填写。

填写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 2

整治专项行动小组名单

单位名称	组长	副组长	组员人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联络员	联络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设网页专栏名称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

校对：规财处 卢莉

(共印 7 份)

